

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
关于延迟披露公司 2015 年度中期报告的公告

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本公司财务工作的计划安排，本公司无法按照预定时间（2015 年 8 月 31 日）披露公司 2015 年度中期报告。

本公司初步拟定于 2015 年 10 月底前披露公司 2015 年度中期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

2015 年 8 月 31 日